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珀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珀豪於104年08月07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4年08月07日起至111年08月05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張珀豪於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

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各1份。二、貸款明細1份。三、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各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